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盧森堡,2024年5月17日

亞洲聯絡人的變更

尊敬的股東: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董事局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以及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基金的過戶代理及登記處)向閣下提供選擇,可委任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CACEIS HK」)作為閣下在亞洲的聯絡人,以在當地時區內協助及傳輸任何股份購買、轉換及贖回申請以及相關客戶身份文件(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行政服務。

自 2024年6月17日(「生效日期」)起, CACEIS Malaysia Sdn. Bhd. (「CACEIS Malaysia」) (位於Prima 10, Block 3544,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將取代CACEIS HK提供上述服務(以適用情況為限)。若香港投資者就上述服務 聯絡CACEIS Malaysia時需要協助,可以聯絡香港代表。

閣下可以隨時要求經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直接提供上述服務,毋須使用CACEIS Malaysia 的服務。

在作出上述變更後,說明書「重要資訊」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將作出更新。有關更新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本通知附錄。香港股東應注意,自生效日期起,CACEIS Malaysia可作為服務提供者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最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c)段所述的任何目的。

倘閣下不同意該變更,閣下可根據現行說明書中所載的贖回程序及安排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 但毋須支付贖回費。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如適用)收取任何費用,但閣 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費用及/或交 易費用,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 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可供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此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521 4231 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董事局

謹啟

附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控制者(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資料控制者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資料控制者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 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户,或延續關係,(ii) 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 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資料控制者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户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資料控制者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營運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資料控制者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 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 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

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 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Ⅱ. 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資料控制者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 作前述(c) (i)至(ix) 段列出的用途:
 - (i) 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資料控制者的業務經營向資料控制者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資料控制者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東力或適用於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法律規定 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資料控制者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資料控制者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 (h) 根據上述條例, 閣下有權:
 - (i) 查核資料控制者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資料控制者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資料控制者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資料控制者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至 下列地址:

保障資料主任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如致函資料控制者,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資料控制者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 (k) 資料控制者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I) 除自行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 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 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 品」)外,資料控制者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 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資料控制者為此 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m)資料控制者可能因如以上(I) 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資料控制者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資料控制者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n)除非資料控制者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資料控制者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 (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I)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資料控制 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 上文(I)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資料控制者,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 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資料控制者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 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 段所述地址分別向資料控制者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資料控制者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可達,無須支付費用。